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5月19日(星期一)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通过深交所互联 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5 月 1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 E 座 6 层 608 号公司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。
 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6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之磊先生。
 - 7、会议召开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

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董事、监事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598 人,代表股份 201,183,24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6161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89,741,45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12.3187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93 人,代表股份111,441,78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297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2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90 人,代表股份 33,500,85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5986%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0, 310, 8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5664%; 反对 766, 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3811%; 弃权 105, 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525%。

独立董事分别作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0, 304, 6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5633%; 反对 768, 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3822%; 弃权 109, 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545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0, 296, 14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5591%; 反对 766, 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3811%; 弃权 120, 3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598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0, 294, 7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5584%; 反对 765, 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3806%; 弃权 122, 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9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61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0, 115, 4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4692%; 反对 946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4702%; 弃权 121,8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9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605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32,433,25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126%;反对 94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238%;弃权 12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9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36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0, 093, 34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4583%; 反对 975, 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4849%; 弃权 114, 4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3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569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32,411,15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467%;反对 97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119%;弃权 114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3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15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7, 837, 78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 8950%; 反对 96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9734%; 弃权 130,2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131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32,407,85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 7368%; 反对 96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 8746%; 弃权 130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3886%。

关联股东童之磊、谢广才、王京京、杨锐志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7, 814, 18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 8711%; 反对 973, 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9843%; 弃权 143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2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1445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32,384,25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664%;反对 97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068%; 弃权 143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2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69%。

关联股东童之磊、谢广才、王京京、杨锐志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5, 118, 49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 4407%; 反对 772,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 1431%; 弃权 15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416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32,578,65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467%;反对 77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056%; 弃权 15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77%。

关联股东童之磊、上海阅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 限公司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0, 268, 5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5453%; 反对 769,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3823%; 弃权 145, 600 股

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3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2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32,586,35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696%;反对 76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958%;弃权 145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46%。

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事项,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仅为《	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]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
决议》的董事签字页)		
全体董事签字:		
童之磊	张 帆	谢广才
杨 晨	 周树华	 谈晓君
世		

会议记录人签字:

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